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5)

許委員就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問題及考量監所設施之特殊性與節省公帑，法務部近年來多次透過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跨部會協商場合，請國防部提供現有閒置軍事犯監獄改制為矯正機關，或運用該部閒置廢棄營區改制為司法監所之可行性，惟上述處所堪用程度不一，且普遍面臨當地民意反對，故仍需視個案地點及建物現況而定。查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包括配合新北市政府遷移臺北看守所至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城彈藥庫）、新竹監所遷建至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汶段土地（國防部後備部管有「大圓山陣地」）、桃園監獄遷建會勘中之桃園縣龜山鄉機 57、58 或 59 土地（皆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以及原「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規劃設置女子戒治處所等，均係以國防部得以釋出、閒置、廢棄營區列為優先考量。
- 二、另，為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外，法務部亦研提矯正機關未來十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案，除辦理中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新建工程外，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映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後，區分為優先辦理、次要辦理及政策性個案等三階段期程，廣續推動，以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其中優先辦理案件包括臺北監獄擴建工程，該部並匡列 102 年度概算經費 8 千萬元，由臺北監獄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以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第二期計畫。又該部考量各年度資本門支出預算額度有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工程所費不貲，雖透過行政院經建會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方式（不包含於該部及所屬機關預算額度內）協助推動，惟仍不敷實際推動監所改善計畫所需。是以目前規劃方向，係以機動調整移監及現有閒置空間檢討增建為前提，持續進行。

(一一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儘速修訂儲值卡相關管理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9)

林委員建議儘速修訂儲值卡相關管理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